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附加条款**  
**(适用于浙江省)**

**K07、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 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